

NYAA 魚苗繁殖場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  
臺灣

## 最終稽核報告

---



**CAB:** 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IMO)

作者: M.Stark

日期: 27.03.13

這份報告是公開發行的，不包含任何機密資訊

## 目錄

詞彙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 執行摘要.....	4
2. 認證單位聯絡資訊.....	4
3. 申請養殖場背景.....	4
4. 認證範圍.....	5
5. 稽核計畫.....	6
6. 發現.....	7
7. 評估結果.....	7
8. 決定.....	7
9. 養殖場監管鏈之決定.....	8
10. 不符合報告.....	9
11. 下次稽核計畫.....	11
附件.....	12
附件 1a。評估結果 P1-6.....	12
附件 1b。評估結果 P7.....	12
附件 2. 次要/主要不符合的定義.....	13
附件 3. 表格 1- 解釋或變更的要求.....	14
附件 4。利益相關者意見.....	15

詞彙表

ASI	國際認證服務
CC	IMO 認證委員會
d	天(數)
IMO	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
KIB	Kim Bedford
Lead	主導稽核員
MIS	Michèle Stark
SG	Steven Ge
UOC	認證單位
XTS	Xuan Tran Sang
TOS	Tori Spence

# 1. 執行摘要

本報告之非英語之翻譯版本係未經核準，如有疑義以英語版本為主。

所有養殖場及魚苗繁殖場皆受到 ASC 的認證評估。本報告僅包含魚苗孵化場的評估。

魚苗繁殖場的現場稽核係依據原則1到原則7內容，稽核時間為一天。稽核過程由三位稽核員以英文及部分中文翻譯完成。

在環境評估中，共開立5項主要不符合、8項次要不符合(其中5項主要不符合與4項次要不符合在本報告公開前已關閉)，及3項建議事項。在社會評估中，共開立0項主要不符合、0項次要不符合(其中0項在本報告公開前已關閉)，及0項建議事項。

評估僅涵蓋供應養殖場的魚苗繁殖場之活動。養殖場活動包括養成、捕撈、上岸及在密閉桶槽中的外包運輸至加工廠的過程。COC 認證的要求從密閉桶槽和卸貨處開始。

IMO決定所有要求符合(ASC)標準，並授與勇吉鯛魚魚苗繁殖場養殖場認證。

## 2. 認證單位聯絡資訊

市場科技研究所 (IMO)

漁業及水產養殖部門

Weststr. 51

8570 Weinfelden, Switzerland

電話: 0041-71-626 0 626 (總機)

電子郵件: [aqua@imo.ch](mailto:aqua@imo.ch)

網站: [www.imo.ch](http://www.imo.ch)

## 3. 申請養殖場背景

勇吉鯛魚魚苗繁殖場位於學甲，為邱世昌先生一人經營，建立於 1980 年，養殖場面積大約為 7.1 公頃。現場包括存放袋裝飼料、設備、水管、桶子和網子的倉庫。

勇吉魚苗繁殖場共有 14 個池塘，設備包括 7 個自動餵食器、1 台發電機、1 個蓄水池、36 台增氧水車和 3 個電動馬達。邱世昌先生同時經營一個名叫勇吉鯛魚魚苗繁殖場的魚苗孵化場。

平常時每天由公家垃圾車來收取日常垃圾。少量的水產養殖廢棄物(例如死魚)和家庭廢棄物係由公家垃圾車收取後進行焚化掩埋。如果有大量死魚就與其他生物廢棄物一併回收作堆肥使用。此外，使用過的飼料袋和空的化學品容器將會由原供應商回收。

每年 3 月到 9 月期間為魚苗生產的季節，在移動到養成設施前的平均的魚苗產量約為每公升 6 千萬至 4 千尾。

養殖場僅由所有人負責管理。養殖場沒有雇用工人，養殖場將捕撈、設備維修和除草以外包方式完成。

養殖場主要養殖淡水臺灣鯛。鄰近養殖戶大多主要養殖淡水臺灣鯛、虱目魚、白蝦、鯉魚和鱸魚。農作物則有玉米、大蒜、西瓜、地瓜和番茄。由於經濟因素，村莊中的年輕勞動力喪失，大部分的農民都是老人。

養殖場未持有其他認證證書。

## 4. 認證範圍

評估係依據ASC鯛魚養殖標準1.0版本進行。

養殖場養殖種類為尼羅鯛魚(鯛魚)。

認證範圍：邱世昌養殖場（單一地點）、鯛魚魚苗繁殖場、鯛魚。

受水水體界定：急水溪。

## 5. 稽核計畫

項目	地點	人員	日期*
文件審查：資料預審	IMO 總部	MIS	8 月
稽核 (原則 1-6)	養殖場 總部	MIS (lead) & XTS	19-22.9.12 22.9.12
稽核 (原則 7)	養殖場	SG	27.9.12
利益相關者群體會議/訪視	學甲區會議室	SG	26.9.12
報告撰寫	IMO 總部	MIS	18.10.12
報告複審	IMO 總部	TOS	18.10.12
客戶報告	IMO 總部	TOS	12.11.12
報告更新	IMO 總部	TOS	21.11.12
向 ASC 公開報告初稿	IMO 總部	TOS	21.11.12
相關利益者解說			10 天
報告更新	IMO 總部	TOS	06.02.13
認證決定	IMO 總部	CC	27.03.13
向 ASC 公開最後報告	IMO 總部	TOS	27.03.13

之前版本的報告不公開

稽核係針對邱世昌（魚苗孵化場管理人）。其他管理者/員工/工人例如蔡阿玉（NYAA 理事長）和陳詩璋（翻譯）共同參與部分的稽核，並依據他們的責任和標準被評估。

訪問了利益相關者與社區的人員如下：

Name	Affiliation
Wu Chun Chieh 吳俊賢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
Qiu Qi Ming 邱啟銘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
Zhuang Shi Xian 莊仕賢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Chen Bow Wen 陳博文	台南市學甲區公所農業課
Qiu Zhi Rong 邱志榮	台南市學甲區公所農業課
Lan Yu Ren 賴郁仁	台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水產及動物檢驗組
Liu Jun Yan 劉俊楊	台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水產及動物檢驗組
Zhang Shu Rong 張素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Chen Che Chun 陳哲俊	國立嘉義大學

Tsai Chung Hsiung 蔡長信	臺灣鯛協會
Huang Yuong Feng 黃永豐	台南市生態保育學會
Chiu Yizai 邱益財	學甲區，光華里
Xie Jin Que 謝金雀	學甲區，秀昌里
Chen Syue Sian 陳學先	學甲區，和平里
Lee Kun Ming 李坤明	學甲區，三慶里
Hou Peng Wei 侯芃葳	保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 發現

稽核過程中各項標準的符合性證據請參考附件 1。

所有的明顯不符合及業者的矯正行動計劃列於本報告的第 10 部分。任何建議或本報告中未列出之已關閉不符合事項皆屬於附件一的一部分。

社區訪談進一步確認了稽核結果，且被訪談人員強調他們支持這個項目。

認證過程中利益相關者提供的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 4。

養殖場使用人工渠道收集雨水，在需要時使用地下水管系統與馬達抽取水。積極主動進水頻率也許一年一次。當颱風季節期間有淹水的風險時會進行主動排水。當魚池水位太高時，有被動排水管。排水管的檢查每日進行，以確保沒有滲漏。進水和排水渠道規劃良好及有區分，所有排放水經由渠道分支連接到河口沿岸帶。基於這個原因，要正確的選擇水的取樣點和監測點來評估此結果是非常困難的。

大致上，養殖場在預先評估前的準備資料是充分準備的。稽核員以開放式問題稽核所有必要的文件、養殖場及員工。養殖場有良好的管理記錄和，且員工訓練，並實施內部程序。根據對當地社區利益相關者的訪談，沒有提出對此養殖場的負面評價。

認認證狀態的描述可以參考本報告第 8 部分。

## 7. 評估結果

標準中各項標準符合性的證據內容請參考附件1。

## 8. 決定

IMO決定勇吉雕魚魚苗繁殖場符合標準的所有要求，並依據本報告中第4點的稽核範圍頒發證書。所有的明顯不符合及業者的矯正行動計劃列於本報告的第10部分。

## 9. 養殖場監管鏈之決定

### 風險評估- 養殖場監管鏈

- L- 低度風險：沒有相關活動或沒有實施管制系統（例如：許可證）。
- M-中度風險：相關活動發生在養殖場內，但是現場有一個好的系統。
- H-高度風險：相關活動發生，有混合性風險，且實施的系統是不充足的。

參考準則	認證產品的完整性	相關風險	合理性
17.5.1	應用的系統	低	根據現場實施全球良好農業規範管制系統。（認證已失效）
17.5.1.2	先前或在收穫時混獲的機會	低	混獲機會少。
17.5.1.3	從認證產品以外的單元引進產品的可能性	中	在該區域有很多鯛魚養殖場。但是，NYAA 由維護內部控制的追溯性和產品流向。
17.5.1.4	管理系統的穩定性	低	儘管事實上他們的認證已失效，NYAA 仍然保持全球良好農業規範系統的管理系統。
17.5.1.5	任何轉運活動發生	低	池塘沒有轉運發生
17.5.1.6	收穫點的數量和位置	低	在每一個池塘點收穫
	總的風險評估	低	

如果 CAB 位決定系統是足夠的，則產品可以進行進一步的監管鏈認證，並有資格使用 ASC 標籤。

養殖場證書的適用範圍，包括在 COC 認證之後的所有權變更需要：

評估範圍除了養殖過程過程外，並包括收穫、出魚、以及在密閉桶槽中委外運輸到加工廠的過程。COC 認證從卸貨點的密閉桶槽開始被要求。

已申請批准沒有追溯力。只有認證起始日之後收穫的產品可以使用 ASC 標誌。

如果 CAB 決定系統是不足夠的，則產品可能無法進入進一步的監管鏈認證，並且沒有資格使用 ASC 標籤。

以下產品不得進行進一步的監管鏈認證，並且沒有資格使用 ASC 標籤

無。

該決定將持續有效直到被 CAB 進行後續稽核為止。



## 10. 不符合報告

生產者：NYAA 魚苗繁殖場					
號碼	年	類別	不符合 (摘要)	矯正行動計畫	期限
2.3.1	2012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設備的校正/使用 重新檢查所有依照校正程序所需要的設備。		下次認證 時檢查
3.1.1+ 3.1.3+ 3.1.4	2012	次要不符合	魚卵及魚苗供應商 1 號及 3 號池塘的魚苗係與父母的養殖場（鄰居）一同購買。魚苗發票/收據沒有區分，只能從養殖場魚苗數量記錄追蹤。魚苗發票/收據沒有區分，然而，這些資料也能追蹤到業者父母的養殖場。對於一些池塘，魚苗最初養殖在其父母的養殖場，然後在 60 公克左右移轉到他的養殖場。在工作記錄中，魚苗供應商是不正確/不完整的。	原因分析: 4 號及 6 號池塘的魚苗供應數量計算錯誤。 矯正行動: 為了確保魚苗供應數量記錄正確，養殖戶必須自行記錄。NYAA 協會將會定期（每月）進行資料及文件檢視，以防止錯誤的資料。 時程表: 25/09/2012	下次認證 時檢查
4.1.1	2012	次要不符合	網目大小 池塘的水係通過細篩網流入進水點，網目大小適當，以阻隔其他小魚和蝸牛。然而，排水部分僅在渠道的出水點及排水孔用寬的網子罩住孔蓋。這個漁網/網目應該是太大而不能防止魚苗或魚卵逃逸。出水口的漁網/網目可適當的留住成魚，但無法攔阻魚苗或魚卵。	原因分析: 排水管的入口和出口未使用適當的篩網。 矯正行動: 確保養殖池塘排水管的出口及入口應使用適當的篩網，以防止魚隻逃逸。 時程表: 從 12/2012 起	下次認證 時檢查

生產者：NYAA 魚苗繁殖場					
號碼	年	類別	不符合 (摘要)	矯正行動計畫	期限
4.1.2	2012	建議事項	永久屏障/篩網的檢查 有每日網子檢查記錄，似乎與實際上的作法不相同。 修改檢查的做法，或與記錄相吻合。		下次認證時檢查
5.1.2	2012	次要不符合	魚粉 稽核過程中沒有提出 CITES 的資料清單以確認所使用的魚粉是在 CITES 清單中的。	原因分析: 沒有提出 CITES 資料數據的清單。 矯正行動: 建立 CITES 資料數據及物種清單，參考 CITES 附件 1,2,3。 時程表: 27/11/2012	下次認證時檢查
5.2.1	2012	次要不符合	飼料供應商 有飼料供應商清單。只有一個飼料供應商：保生。 除了依據原則 5 被核準的飼料之外，也在稽核過程中發現使用空的統一牌飼料袋。顯然養殖場已經不再使用統一牌飼料，但空袋子由保生飼料（供應商）回收使用。	原因分析: 飼料來源為委託加工，因此飼料供應商使用回收飼料袋，以減少使用新的包裝袋，目的為環境保護。 矯正行動: NYAA 已要求供應商在飼料包裝袋上印有適當的飼料供應商名稱。 時程表: 從 12/2012 起  IMO 意見：接受該矯正計畫	下次認證時檢查
5.3.1	2012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能源預算工作表 能源預算工作已經完成並在稽核前提交給 IMO。因為翻譯錯誤，有些電費僅使用的汽油數量計算。請確保翻譯是正確的/清楚的。		下一次認證時檢查
6.2.5	2012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抗生素 使用抗生素未依照處方簽，但使用的量低於或高於建議使用量。治療應該根據獸醫師處方簽，然而，獸醫師對這種情形熟悉，並能接受。因為價格因素，業者通常使用較少單位的抗生素（克/每公斤魚），這可能會導致疾病的再次		下一次認證時檢查

生產者：NYAA 魚苗繁殖場					
號碼	年	類別	不符合 (摘要)	矯正行動計畫	期限
			發生。		
6.3.2	2012	次要不符合	死魚的丟棄 死魚處理的政策並沒有提到死魚收集後由垃圾車收集的目的。	原因分析: 沒有將死魚丟棄處理處理政策文件化。 矯正行動: 死魚處理策略設置：少量由垃圾車處理（焚燒，填埋），數量多時由環保公司處理。 時程表: 27/11/2012	下次認證時檢查

<i>N° of CC</i>	沒有完全符合符合性標準（例如 1.1.1）的數量。若有兩項指標時M至少列出報告章節。
<i>Year</i>	當不符合事項被觀察到的第一年。
<i>Cat.</i>	類別：建議事項，次要不符合或主要不符合。
<i>Non-conformity</i>	觀察事項的標準。
<i>Action plan</i>	IMO 同意，由公司提出的不符合矯正行動評估，並通過 IMO 批准。實施矯正行動完成期限。
<i>Deadline</i>	IMO 將接受矯正行動的日期。
<i>Status</i>	矯正行動的實施狀況：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
<i>rec</i>	建議事項（無須矯正行動計畫）。
<i>min</i>	次要不符合: 見附件 2
<i>Maj</i>	主要不符合: 見附件 2

## 11. 下次稽核計畫

下次追蹤稽核計劃 (年，月):	2013 年，9 月
至少每三年一次的重新認證 (年)	2015 年

根據 IMO 標準作業程序，IMO 有權進行額外的（不事先通知的）稽核。同樣的，額外的稽核亦可以進行標準內的文件審查。

稽核員的意見（選則）：

同意。

稽核員已確認他們同意這份報告，並承諾已實施的矯正行動計畫。最終的認證決定係由 IMO 辦公室豔正負責人員負責。

## 附件

### 附件 1a。評估結果 P1-6

請參閱其他的文件。以下的資訊是保密的且從公開的報告中被刪除：

-水質數據監測和分析

### 附件 1b。評估結果 P7

請參閱其他的文件。

## 附件 2. 次要/主要不符合的定義

### 次要不符合

- a) 在第一次的認證時，CAB 可能會建議申請人進行一次的矯正行動計劃，以確認客戶和 CAB 對於不符合的看法達成一致。
  - i. 該矯正行動計劃應包括一個簡要說明：
    - A.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
    - B. 所採取的矯正行動計畫的目的是為了更有效的解決次要不符合
    - C. 實施矯正行動計劃的時程表
  - ii. 如果因為客戶端在可控制的情況而無法全面實施矯正行動，次要不符合可以延期一次，其最長期限為 1 年。
- b) 對於次要不符合重複發生的特殊情況，CAB 應提出主要不符合。
- c) CAB 應要求次要不符合的矯正措施在續評稽核後 1 年內完成。

### 主要不符合

- a) CAB 應要求申請人妥當改善主要不符合：
  - i. 在授與認證之前。
  - ii. 必須在稽核日或重新評鑑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iii.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是被明確定義的。
- b) 當在驗證有效期間發生主要不符合時，CAB 必須要求：
  - i. 證書持有人應三個月內妥善解決不符合。
  - ii. 如果因為客戶端在可控制的情況而無法全面實施矯正行動，主要不符合可以延期一次，其最長期限為三個月。
  - iii.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是被明確定義的。

## 附件 3. 表格 1- 解釋或變更的要求

這份表格是依照 CAB 對 ASC 的要求提交的，對於 ASC 規範要求及/或要求具體的規範性要求的差異的解釋。

### I CAB 要求

1.1 CAB 名稱	1.2 提交日期	1.3 CAB 聯絡人	1.4 CAB 聯絡人郵件地址
未使用			
1.5 ASC 參考文件			
1.6 背景（提供完整的問題說明）			
1.7 行動建議/決定			

### II ASC 裁定

2.1 狀態	2.2 決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Closed 關閉	
2.3 ASC 決定的差異	
2.3 ASC 釋義	

## 附件 4。利益相關者意見

包括書面或其他證明檔的資訊和 CAB 對每個提交者的書面答覆。

公眾諮詢期	利益相關者提交	IMO 回復
稽核公告 (稽核前 30 天)	No Submission Received 未收到提交	無
草擬公開報告 報告公佈起 10 日內	No Submission Received 未收到提交	無